

憲示 第一百二十五號

為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禮拜四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二十一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花園地段第三號坐落山頂道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二十尺又一百六十六尺又六十尺南邊一百六十八尺又一百五十九尺又六十尺東邊二十五尺又一十尺又一百四十尺西邊一百一十一尺又二十尺又一百四十尺共計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八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圓投價以九百四十六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必須將該地段一帶布置建作花園一所並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築界牆塼牆應要妥護該園地至一切工程費

用俱係自備資本並須先繪圖則呈與工務司批准遵行所有工程要造至合工務司之意方為合式至投得該地之人自投得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在該地內建築工程至少需用款項銀五百圓為率該地除建學牆及界牆外其餘別樣工程一概不准建造惟有欲妥護該地之益方可與辦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二十一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二十一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並將香港花園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不繳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疏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買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買號數

此號地段係冊錄花園地段第三號每年地稅銀五十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月

二十五日